

段玉裁「『猶』者皆義隔而通之」辨

王京州
南京大學中文系

《說文·言部》「讎，猶謦也」，段玉裁注：「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¹ 段氏在漢語史研究領域的至高地位使他的這一觀點影響後世甚大，如趙振鐸《訓詁學史略》、陳良煜《訓詁學新探》等書中的相關論述便是對此觀點的因襲²。

段玉裁不僅在《說文解字》的研究上有卓越的貢獻，而且致力於對《詩經》的探索，有《毛詩小箋》、《詩經小學》、《六書音均表》等重要著述。段氏既然對《詩經》素有研究，也必然熟悉《毛傳》、《鄭箋》，我們有理由推論，他的上述觀點是在對此二部漢代名著中的語言現象作深入歸納的基礎上得出的，然而細繹《毛傳》、《鄭箋》，卻發現未必如此。

在《毛傳》中，「猶」作為訓詁用語，有時代表「義隔而通之」，更多的時候卻是「同義相訓」，對這一問題的發現，已有學者相繼提出。如《毛詩正義》引《釋訓》云：「『仇仇、警警，傲也。義同，故猶之』」（《詩·小雅·正月》「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傳》「仇仇猶警警也」）³ 向熹在《〈毛詩傳〉說》「用『被解釋詞+猶+解釋詞』的方式進行解釋」條指出：這種釋義方式包含的內容非常複雜，有的表示兩者本不同義，但在一定的上下文裏輾轉可通；有的表示同一連綿詞或重言詞的變體，有的是以今語釋古語；有的表示詞義的近似；有的表示單音詞與重言詞的關係；有的則解釋詞與被解釋詞意義一樣，只

-
- 1 許慎、段玉裁：《說文解字注》[M]，段玉裁又云「凡漢人訓詁，本異義而通之曰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90，221。
 - 2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M]，趙書稱「根據歸納，『猶』在毛傳 大致有兩種用法，一是義隔而通」，「二是以通古今之語以示人」。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5，陳良煜：《訓詁學新探》[M]，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62。
 - 3 鄭玄、孔穎達：《毛詩正義》[M]，文中凡引《毛傳》、《鄭箋》，均錄自《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不一一出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75。

是詞序顛倒。⁴

《毛傳》在我國訓詁學史上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繼承和總結了先秦訓詁的成果，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釋義方法，為我國訓詁學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⁵ 全面考察《毛傳》中「猶」作為訓詁術語的用例，對於我們深入理解和正確使用它必將有所助益。向熹先生的見解已初具規模，卻仍未臻全面，筆者擬在下文對《毛傳》中所有用「猶」的情況進行分析，同時參以《鄭箋》，在此基礎上提出了與段玉裁「『猶』者皆義隔而通之」說不同的意見。

作為訓詁用語的「猶」，《毛傳》共使用65次。除用來疏通文意2例外，主要用於對詞語的解釋，其中釋單音詞21例，連綿詞3例，重言詞37例，複合詞4例。在詞性上，以釋形容詞為最多，計48例，釋名詞12例，動詞3例。

在《毛傳》中，「猶」的使用主要有下列三個特點。

第一是包含極其複雜的內容。除向熹先生列舉的五種情況之外，尚有四種：用來說明引申義，如「椒猶飴也」（《周頌·載芟》三章「有椒其馨」《傳》），花椒有香味，故引申為芬芳，《說文·食部》：「飴，食之香也。」⁶ 用來說明假借義，如「桀桀猶驕驕也」（《齊風·甫田》二章「維莠桀桀」《傳》），陳奐《詩毛氏傳疏》：「桀桀者即揭揭之假借，《碩人》傳『揭揭，長也』。」⁷ 用來說明「變文」，如：

(1)《鄘風·定之方中》一章：「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傳》：「室猶宮也。」

(2)《唐風·葛生》四章：「百歲之後，歸於其居。」五章：「百歲之後，歸於其室。」《傳》：「室猶居也。」

用來說明「互詞」，如：

(3)《小雅·黃鳥》二章：「言旋言歸，複我諸兄。」三章：「言旋言歸，複我諸父。」《傳》：「諸父猶諸兄也。」

(4)《小雅·白駒》一章：「執之維之，以永今朝。」二章：「執之維之，以永今夕。」毛傳：「夕猶朝也。」

第二是帶有一定的隨意性。如「側，猶厓也」（《魏風·伐檀》二章「實之河之側兮」《傳》），而對同一首詩另外兩章「幹」與「澗」兩字直接釋為「厓也」，陳奐《詩毛氏傳疏》：「側與上章河幹、下章河澗同義，故云猶厓也。」《大雅·烝民》「四牡騤騤」《傳》云「騤騤猶彭彭也」，在《小雅·采芣》「四牡騤騤」《傳》中卻直接釋作「騤

4-5 向熹：《詩經語文論集》[C]，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頁258-259，247，259。

6 同注1。

7 陳奐：《詩毛氏傳疏》[M]，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

駮，強也」，當然，「彭彭」亦有「強」義，如「彭彭，有力之容也」（《魯頌·駟》「以車彭彭」《傳》）。

第三是被解釋詞與解釋詞多在同一首詩中，且解釋詞往往就是前一章中同一位置的詞語⁸。如

(5)《鄭風·緇衣》一章：「緇衣之宜兮。」二章：「緇衣之好兮。」《傳》：「好猶宜也。」

(6)《秦風·蒹葭》一章：「蒹葭蒼蒼。」《傳》：「蒼蒼，盛也。」二章：「蒹葭萋萋。」《傳》：「萋萋猶蒼蒼也。」三章：「蒹葭采采。」《傳》：「采采猶萋萋也。」

(7)《小雅·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傳》：「緝緝，口舌聲；翩翩，往來貌。」四章：「捷捷幡幡。」《傳》：「捷捷猶緝緝也，幡幡猶翩翩也。」

這種使用方法在《毛傳》所有用例中，共使用33次，占了半數以上，在餘下的32例中，尚有12例中的解釋詞為《詩經》常用詞語，如「遲遲」、「煌煌」、「言言」等：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現象。

可以肯定地說，在《毛傳》之前沒有一部作品，曾對作為訓詁用語的「猶」有這樣頻繁的使用：這應該從《詩經》的語言特點中尋找原因。《詩經》中大量使用重言詞來擬聲和狀貌，對於《毛傳》使用「猶」的釋義方式有決定性的影響。據統計，《詩經》中共有重言詞359個，其中形容詞多達352個⁹。由上文可知，「猶」更多地用在對重言詞及形容詞的訓釋上。此外，為了使《詩經》中的語言增加變化，避免重複，或使音韻和諧，琅琅上口，有時不得不用相異的詞來表示同一個意思，從而滿足音律美和結構美的需要。這也是上述現象產生的原因之一。

《鄭箋》在訓釋語詞時，繼承了《毛傳》使用「猶」的特點，不僅在量上超秩後者，還對之有進一步的發揮。在訓詁形式上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有時使用「猶言」或「猶云」來代替「猶」。如「兄弟，猶言族親」（《王風·葛藟》「終遠兄弟」《箋》），「於以，猶言往以也」（《召南·采芣》「於以采芣」《箋》），「謂何，猶云何也」（《小雅·節南山》「不平謂何」《箋》）。

在訓詁內容中，《鄭箋》用「猶」來訓釋同義詞的現象比《毛傳》更為普遍。如：「以猶與也」（《召南·江有汜》「不我以」《箋》），「逝猶去也」（《大雅·桑柔》「逝不以濯」《箋》），「將猶養也」（《大雅·桑柔》「天不我將」《箋》），「投猶擲也」（《大雅·抑》「投我以桃」《箋》），「覆猶反也」（《大雅·抑》「覆謂我僭」《箋》），「憚猶畏也」（《大雅·雲漢》「我心憚暑」《箋》），「竟猶終也」（《大雅·瞻印》

8 同注4。

9 向熹. 詩經語言研究[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09。

「譜始竟背」《箋》），「播猶種也」（《周頌·噫嘻》「播厥百穀」《箋》），「徂猶行也」（《魯頌·駟》「思馬斯徂」《箋》），「大猶廣也」（《魯頌·泮水》「大賂南金」《箋》），「長猶久也」（《商頌·長發》「長發其祥」《箋》），「綴猶結也」（《商頌·長髮》「為下國綴旒」《箋》），「春秋猶言四時也」（《魯頌·閟宮》「春秋匪解」《箋》），「自公退食猶退食自公」（《召南·羔羊》「自公退食」《箋》）等等。

通過對《毛傳》、《鄭箋》中使用「猶」的分析，不難發現該訓詁術語不僅用來解釋「義隔」而可「通之」的辭彙，還大量地被用來解釋同義詞，由此可以證明段玉裁「『猶』者皆義隔而通之」觀點之失誤。

【本文屬專著類】